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领港员与船长的交流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船舶在浓雾下按持牌领港员的导航指示驶离内港期间，撞向一座大桥的护垫装置，造成燃油污染。本文旨在提醒船员，船长和领港员在船舶驶进或驶离港口时务须作适当交流。

事 故

1. 2007年11月7日当地时间0830时左右，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能见度少于0.25浬的浓雾下，撞向三藩市—奥克兰海湾大桥桥塔“D”的外围护垫装置。碰撞发生时，该船正按一名持牌领港员的导航指示，由奥克兰内港的泊位驶出大海。事发后，船身左边二号货舱外围两个燃油缸的外壳板遭撞穿，漏出约200吨重燃油污染旧金山海湾，而三藩市—奥克兰海湾大桥桥塔“D”的外围护垫装置也在碰撞中损毁。

2. 《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第A-VIII/2节规定，船上有领港员时，船长和领港员须交换与航行程序、当地情况和船舶特性有关的资料。船公司为肇事船舶制订的驾驶台操作程序手册亦订明，船长须与领港员协商拟采用的航行计划。在本个案中，虽然领港员曾向驾驶台工作人员表示不满雷达的图像质素和追踪目标性能，但船长并没有与领港员协商航行计划，而领港员亦没有把拟采用的航行计划告知船长。假如领港员与船长事前就有关航行计划先作交流，碰撞或可避免。

汲取教训

3. 船舶按领港员的导航指示驶进或驶离港口时，船长和领港员须就拟采用的航行计划作适当交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充分掌握航行计划的资料，藉以监察船舶的动向。

4. 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年6月29日